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5-26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投资理财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利用阶段性富余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具体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6、本项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富余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2、公司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权限审批要求报相关领导审批。

3、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阶段性富余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金芙蓉长鑫系列 12 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预期收益率为 4.9%。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金芙蓉长鑫系列 23 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预期收益率为 4.65%。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